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本次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后将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0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李晓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晓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晓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李晓虎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规范运作，中谷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补选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中谷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202,243,856股，持股比例为39.48%。提案人的身份及提案程序、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18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
10.01	选举张传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9.00、10.01、11.00-1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议案14.00-1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议案1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 3.00-4.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议案 10.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议案 13.00-17.00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姚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18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6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

(4) 注意事项：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②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慧君、江小燕

联系电话：0510-85889593

联系传真：0510-85577756

电子邮箱：dbzlgk@cofc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186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3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58”，投票简称为“科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注：

- 1、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登记表填妥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送达或发送至本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	√			

	结售汇的议案》				
9.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01	选举张传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 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